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2项目编号：I4113221322000002

2.3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9-411322-04-04-328539

2.4项目地点：方城县

2.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6预算金额：一标段：74906919.16元；二标段：本项目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0.8%

2.7建设内容：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城市运营中心装饰装修、城市运营中心设备安装、其他设备安装、定向软件开发及本项目的监理服务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城市运营中心装饰装修、城市运营中心设备安装、其他设备安装、定向软件开发等；

第二标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9 工期/监理服务期：

第一标段：18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以发放开工令之日起)；

第二标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2.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1设备质保期：3年

2.12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城市运营中心装饰装修、城市运营中心设备安装、其他设备安装、定向软件开发等；

第二标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第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二标段：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有效的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若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4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备注：以上要求需提供网站截图。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的规范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和转包。

3.8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1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获取和保证金缴纳

4.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主体注册操作手册-投标人》。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投标企业承担。

4.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库会员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系统中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4.3.1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2024年 12月9日上午8：00至2024年12月30日上午9：00。投标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4.4.1投标企业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4.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费用：不收取

4.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

4.6.1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4.6.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 电子保函申请 ”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

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9：00 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监督部门：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3220060176206

地　　址：河南省方城县育才路215号

联系方式：0377-83828595

招 标 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育才路91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037758898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8号C座8层19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5660678277